

中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临建党发〔2023〕5号

中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关于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
临沧工业园区建设局、临沧边合区国土规划建设局，局属各科室、
事业单位：

经局党组1月4日会议研究，并报请市委同意，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一、徐绍武 党组书记、局长

主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工作，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，主抓机关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机关党建和干部队伍建设

设。

二、杨 华 党组成员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组长

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主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全面工作。

三、王建海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负责城市建设、城市更新、绿美城镇、园林绿化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检查、综治维稳、城市（县城）生活污水垃圾治理、海绵城市建设工作。分管城市建设科（市抗震防震办公室）、城市更新科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监督检查科、机关财务。

四、杨 琦 副局长

负责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市场、招标投标管理工作。分管房地产市场监管科（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与建设办公室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建筑市场监管科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。

五、赵 东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、村镇建设、乡镇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管、安全生产、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，以及城市新建民用建筑（含地面建筑和防空地下室）的设计及施工图审查、施工质量监督、竣工验收等总体工作。分管村镇建设

科、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科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（安全监督站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）。

六、鲁雪梅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履行党风廉政建设“一岗双责”责任，协助党组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机关党建工作，负责干部人事、工青妇、行政审批、住房保障、标准定额、技术审查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行政审批科（政策法规科）、住房保障科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办公室、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、总工程师。

黄国涛 二级调研员：协助王建海副局长工作。

局领导的工作既有明确分工，又有协作配合，实行班子成员工作联系 AB 角制度。AB 角关系为：徐绍武—赵东、赵东—王建海、杨琦—鲁雪梅。

中共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3 年 1 月 16 日



抄送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；

志厅副市长；市委办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监委
监委派驻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；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班子成员、调研员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16 日印
